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6
10.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	1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 (主席)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梁偉民

許思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3樓2316室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蓋因先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若認為適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之權力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若認為適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可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之期間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回股份之詳情。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及李文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周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譚振輝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周先生、譚先生及梁先生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二零零四年年報附隨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一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表決方式之任何其他要求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股份總數已被繳足,該總數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份)。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出任一名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一名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33,054,030股。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止（最早者）期內購回最多33,305,403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購回視乎情況，可提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授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時間、股數、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因應當時情況決定。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預計任何購回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他們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渠萬春先生實益持有189,270,9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渠萬春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4%。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330	0.380
五月	0.380	0.380
六月	0.360	0.380
七月	0.360	0.360
八月	0.320	0.360
九月	0.320	0.350
十月	0.340	0.420
十一月	0.380	0.420
十二月	0.255	0.38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315	0.370
二月	0.345	0.420
三月	0.310	0.350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0	0.36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羅韶宇

羅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已取得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之碩士學位。羅先生曾為聯交所一間上市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金融業之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持有3,300,000之購股權外,羅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於二零零五年,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約為421,8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羅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羅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2. 徐文生

徐先生,36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為一間系統集成公司之總裁,於金融業之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3,300,000之購股權外,徐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於二零零五年，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約為421,8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徐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徐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3. 李文晉

李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於投資及行政事務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i Sun Limited (「HSL」) 之董事總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加入HSL前，彼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李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擁有3,300,000之購股權，並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HSL 持有0.84%股本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於二零零五年，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為477,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李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李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4. 周健

周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法國E. M. Lyon，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經營、行政事務及策略性策劃擁有逾十年之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周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

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協定其任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周先生並無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收取酬金。

5. 譚振輝

譚先生，43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成員，於審計、企業顧問服務以至財務管理及監管工作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除本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譚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協定其任期。譚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並無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狀況釐定。

6. 梁偉民

梁先生，4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從一九八四年開始，梁先生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傅梁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之認可律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律師、大律師及公證人。梁先生分別在香港和加拿大有豐富之法律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彼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梁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協定其任期。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並無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